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S茂实华 公告编号:2007-035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1月19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7年1月27日公告沟通结果,目前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尚未召开。

由于动议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跃)、天津港保税区裕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伟业)所持股票质押解除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公司于2007年2月6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延期举行,具体调整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及相关事宜另行公告通知(详见2007年2月6日公告)。

截至目前,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详见2007年2月10日公告);股东裕丰伟业用于安排对价部分的股票质押解除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详见2007年3月29日公告);股东北京泰跃用于安排对价部分的股票质押解除手续暂时未能办理完成,经向北京泰跃了解,原因如下:

1.按照质押权人广东发展银行的释放方案,对价部分股票质押解除需要

归还3500万元贷款并同时追加7000万元抵押物,对于此部分北京泰跃已经有解决方案。

2.按照广东发展银行审批通过的方案,在解决上述问题的情况下,原有贷款主体将更换为北京泰跃(原贷款主体为湖北泰跃),需要重新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3.因湖北泰跃欠湖北金环股权转让款(此笔欠款北京泰跃为担保人)的原因,湖北金环已经通过法院查封保全了北京泰跃持有茂化实华的全部股权。

基于以上原因,暂时不能完成股票质押解除手续,北京泰跃正与湖北金环积极协商,争取尽快解除查封,以便完成股改。

本公司将在北京泰跃办理完成用于安排对价部分的股票质押解除手续之后,尽快公告相关的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及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一投 公告编号:临 2007-050

##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告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本公司的债务重组工作取得了部分进展,目前已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由广州本草堂有限公司无法按时偿还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贷款4500万元,根据以本公司为担保的借款合同,由本公司代为偿还,此前,本公司已代为偿还153.83万元,尚欠担保贷款本息共计5116.12万元。

经协商,光大银行广州分行同意以本公司担保贷款本金4500万元为基数按8%折算为3600万元作为债务和解总价,由本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自本公司付清全部价款之日起,双方的债权债务即了结,互不拖欠。

因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于2004年11月就此担保事项提起诉讼,本公司2004年度已计提预计负债4500万元。

二、由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海南海风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无法

按时偿还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贷款共计2800万元,根据以本公司为担保的借款合同,由本公司代为偿还。

经协商,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同意以本公司担保贷款本息及诉讼费用共计3148.42万元的70%折算为2203.90万元作为债务和解总价,由本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自本公司付清全部价款之日起,双方的债权债务即了结,互不拖欠。

因光大银行海口分行于2004年11月就此担保事项提起诉讼,本公司2004年度已计提预计负债2800万元。

上述《债务和解协议》正在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该协议按期履行完毕,财务部门预计将增加当期损益合计1342.27万元(该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确认)。

本公司与其他债权银行的商谈仍在进行中,但尚存在一定难度,公司将及时公告债务重组进展情况。

经协商,光大银行广州分行同意以本公司担保贷款本金4500万元为基数按8%折算为3600万元作为债务和解总价,由本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自本公司付清全部价款之日起,双方的债权债务即了结,互不拖欠。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07-023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中期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900%左右(如2006年中期也采纳入新会计准则测算,则同比增长250%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未按照新会计准则调整)

1.净利润

20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351万元;

2.每股收益

20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0.019元(2007年实施股本转增摊薄

后)。

三、业绩预增原因说明

公司2007年上半年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按照新会计准则与去年同期测算,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550%左右。同时,公司2007年上半年实现了良好的基金投资收益等,公司上半年投资收益(加公允价值变动部分)占预测利润总额的69%左右,按照新会计准则与去年同期同比测算,增长250%左右。

四、未在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的原因

主要系对投资收益及业务收入确认与工程进度相关具体额度难以估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计,公司2007年1-6月盈利情况以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48 股票简称:长春一东 编号:2007-14

##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23元,每股税后派发0.0423元。

● 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12日

● 除息日:2007年7月1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18日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方案已经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日期2007年5月18日,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07年5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二、分配方案

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我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8,127,596.25元(合并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66,849.04元,2006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260,747.21元。公司尚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26,345,386.87元(已扣除2005年度分配现金股利),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3,606,134.08元。

2006年度利润分配以派送现金红利方式进行:以2006年底总股本141,516,4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共分配6,651,273.15元,其余可分配利润26,954,860.93元,结转下年度。

公司2006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12日

除息日:2007年7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1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7年7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由红利暂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杜彤

联系电话:0431-85158570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张股 公告编号:2007-38

##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改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尚未重新启动股改程序。

2.公司于2007年4月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改将结合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债务重组和重大风险化解等事项进行,目前上述工作仍在进行当中,但因沟通及实施时间较长,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七家非流通股股东均未书面提出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动议,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公司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主要障碍是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的股权被司法冻结,无法在原被冻结的股改方案的基础上提高对价水平。公司目前面临重大风险,公司股票可能继续两年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目前公司没有可讨论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前次股改程序的保荐机构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为游进先生,目前公司没有变更和新聘保荐机构。

三、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各非流通股股东就公司重新启动股改程序的时间与具体方案尽快达成共识。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1.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2.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3.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6日

股票简称:云南铜业 股票代码:000878 公告编号:2007-19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刊登于 2007 年 6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现将具体派息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派息方案:

本次派息以公司现有的总股本 125668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

二、股权登记日及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7 月 13 日

2、除息日:2007 年 7 月 16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7 月 16 日

三、派息股利对象:

截止 2007 年 7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一般法人配售股份、基金配售股份、高管股的现金红利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控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五、咨询办法及联系办法:

1.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 111 号 605 室

2.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咨询电话:08